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2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7、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5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会议室。

6、主持人:黄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7人,代表股份208,086,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5,625,000股的40.356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207,811,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5,625,000股的40.30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7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5,625,000股的0.05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633,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5,625,000股的1.2864%。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18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票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3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3%;反对票1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1%;弃权票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3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3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3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17日刊载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宗爱华、王韶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4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2015年5月7日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总经理张锦文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9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9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占股份的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01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2.1748%。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公司独立董事于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冯向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5日,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565,269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5.9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239,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666,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98,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24%。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7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反对9,65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弃权14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444,2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94%;9,651,8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8%,14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8%。

(二)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7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反对9,65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弃权14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1,444,2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94%;9,651,515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8%,143,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7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反对9,64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弃权14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1,444,2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94%;9,647,8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8%,14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8%。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22,770,4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 反对9,764,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0%,弃权29,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444,26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94%;9,764,9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02%,29,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

(五)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22,770,4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 反对9,64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弃权14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1,444,2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94%;9,647,8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8%,14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8%。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22,770,4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 反对9,64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弃权14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1,444,2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94%;9,647,8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8%,14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8%。

(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805,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0%,反对9,648,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弃权111,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479,2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98%;9,648,3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8%,11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4%。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建军、杨兴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97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8日发出了2015-022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定于2015年5月18日(周一)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周三)。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夏曙东先生《关于提请增加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0%。夏曙东先生提出的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现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选举HE NING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收购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马海涛、刘霄仑、慕丽娜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5年5月14日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千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选举HE NING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收购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联系人:周洲、康提

传真:010-61959666

电话:010-619595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选举HE NING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4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15年5月6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烨东、沈飒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